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2025年相城区区级财政绩效第三方重点评价和复核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相城区区级财政绩效第三方重点评价和复核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4645.18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1.14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